

温岭市金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 示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温岭市金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占地面积：1685.70 平方米

地理位置：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牧屿工业路 125 号

土地使用权人：温岭市金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利用现状类型：工业用地

未来规划：工业用地

调查缘由：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发布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要求温岭市金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详见附件一），本地块已被列入浙江省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故温岭市金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在退役后，需参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及《台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指南(2022年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

二、地块污染源及污染因子分析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本地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牧屿工业路 125 号，地块东邻浙诺尔(集团)股份公司南厂区，南至工业路，西至居民用房，北至无名河，隔河为浙诺尔(集团)股份公司北厂区。根据历史情况分析 & 现场踏勘，上世纪 60 年代~2000 年，该地块内主要为农业用地，2001 年温岭市金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得该地块作为企业用房，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2001-2015 年间，温岭市金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从企业或个人购买各种废旧铁、铜、电动机等物资，在企业生产区进行分类整理后，直接卖有需要的企业或个人；2016 年-至今，该地块基本处于空置状态，现有极少量的废包装等物资堆放。

根据本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本地块的主要污染物为：多氯联苯、镍、锡、总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三、初步采样调查分析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06日。

本次调查共布设了4个土壤监测点，采集土壤样品16个，检测项目共计53项，分别为：pH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VOCs（基本项目27项），SVOCs（基本项目11项），多氯联苯、锌、锡、总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监测因子包括了《土壤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必测的45项基本项目）。

共布设4个地下水监测井，采集地下水样品4个，检测项目共计43项，分别为：水位、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多氯联苯、镍、锡、总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本次调查检测分析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18日。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土壤样品：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共检出10项（pH除外），分别为总砷、镉、铜、铅、总汞、镍、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石油烃(C10-C40)、锡，其余均未检出，其中总砷、镉、铜、铅、总汞、镍、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石油烃(C10-C40)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锌未超过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附录A“关注污染物的土壤风险评估筛选值”中“非敏感用地筛选值”；pH值与对照点无显著差异。

（二）地下水样品：

本次地下水调查结果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水质标准限值”进行评价，本次检测的地下水 43 项指标中，感观性状及一般性化学指标中的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离子、氨氮、锰存在超标情况，其它指标均未超过标准值浓度范围；地下水检出污染物中毒理学指标除碘化物外，其余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值范围内。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2019.9）地下水超标因子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离子、氨氮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锰、碘化物的浓度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2019.9）要求启动了地下水风险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锰和碘化物，在敏感用地和单一皮肤接触暴露途径下，场地地下水的非致癌危害商属可接受水平，建议后续地块内地下水禁止开发利用。

四、调查结论

本地块未来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检测结果，本地块土壤样品中检出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地块可移出优先监管地块名录，并可作为下一步用地开发的依据。